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宋向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内蒙古新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内蒙古新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技术咨询与服 务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广州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专注于基因快速检测领域，主营业 务包括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核酸检测 试剂盒系列、动植物基因快速检测 试剂盒系列、水产病原体核酸检测 试剂盒系列、宠物病原体核酸检测

		试剂盒系列以及聚合酶系列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新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喜 悦广场 C 座 24 楼 2402 室 广州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六栋 501、601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内蒙古新信安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 持有广州华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7.2250%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人	宋向东
股份名称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027,593 股, 占比 9.0747%	直接持股3,027,593股, 占比9.0747%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7,593股, 占比 9.0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336,310 股, 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3,336,310股, 占比10.0000%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6,310股, 占比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年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向东通过大宗交易增加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8,717股，持股比例由9.0747%增加至10.0000%。
--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向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向东

2026年1月22日